

本綜合文件乃重要文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表格或即將採取之行動之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之接納表格一併閱讀，該表格之內容構成本綜合文件所載要約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menew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Manfiel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1)

有關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代表TIMENEW LIMITED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TIMENEW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
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建銀國際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第6至16頁。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7至2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要約股東之推薦意見)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5至26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7至48頁。

要約之接納及結算程序以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接納表格須於不遲於2018年12月31日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釐定及宣佈的較遲時間及／或日期送達過戶處。

將會或另行有意將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轉送往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務請於採取任何行動前，細閱本綜合文件內「建銀國際函件」中「11.對香港境外股東之重要提示」一段所載有關此方面之詳情。各海外股東如欲接納要約，則有責任自行確保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所需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之同意及任何登記或存檔，以及遵守所有必要之正式手續、監管及／或法例規定。海外股東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時，應徵詢專業意見。

本綜合文件將於要約仍供接納期間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manfield/>)登載。

2018年12月10日

目 錄

2018年12月10日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建銀國際函件.....	6
董事會函件.....	1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7
附錄一 要約之進一步條款及接納程序.....	I-1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要約人之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IV-1
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有所變動。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018年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寄發日期及

要約之開始日期(附註1) 12月10日(星期一)

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及4) 12月3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2及4) 12月31日(星期一)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要約結果之公佈(附註2) 12月31日(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之前

就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之

寄發匯款最後日期(附註3及4) 2019年1月10日(星期四)

附註：

1. 要約為無條件及於本綜合文件寄發當日進行，並可於該日起(包括該日)至截止日期接納。除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撤回之權利」一節所載之情況外，要約之接納為不可撤銷及不能撤回。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最少21天內可供接納。接納之最後時間為2018年12月3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說明要約是否已延期、修訂或屆滿之公佈將於2018年12月31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前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倘要約人決定將要約延期，而有關公佈並無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會於要約截止前以公佈方式向並無接納要約之要約股東發出至少14天之通知。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要約股份之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有關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之時間規定。有關此方面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

3. 根據收購守則，就根據要約交回之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之匯款將盡快作出，惟無論如何將於接獲已填妥之接納表格當日後七個營業日內作出。
4. 倘若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下列情況下生效：
 - (a)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寄發就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應付款項之匯款之最後日期，於本地時間正午十二時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正午十二時後取消。在此情況下，接納要約及寄發匯款之最後時間將繼續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

預期時間表

- (b)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寄發就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應付款項之匯款之最後日期，於本地時間正午十二時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在此情況下，接納要約及寄發匯款之最後時間將順延至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該等警告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批准之有關其他日子。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以供進行業務交易之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建銀國際」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截止日期」	指	2018年12月31日，即要約之截止日期，為本綜合文件寄出日期後21日，或倘要約獲延期，則為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延長及公佈之任何其後要約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61)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2018年11月14日，即完成之日期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遵照收購守則就要約向要約股東聯合刊發之本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產權負擔」	指	(i)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押貨預支、產權負擔或任何類別之其他抵押安排；(ii)任何購股權、衡平權、索償、反向權益或任何類別之其他第三方權利；(iii)任何權利據此後償於該第三方之任何權利之任何安排；或(iv)任何抵銷之合約權利，包括設立或促使設立，或允許或承受設立或存續上述任何事項之任何協議或承擔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人員或執行人員之任何授權代表
「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有關要約之接納及要約股份過戶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王炳忠拿督、江木賢先生、崔康常博士(太平紳士)、張志偉先生及余季華先生組成，以就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國信證券」	指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聯合公佈」	指	本公司及要約人就(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刊發日期為2018年11月13日之聯合公佈
「最後交易日」	指	2018年11月7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佈前之股份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8年12月7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管理及營運之主板
「Mezzo」	指	Mezzo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2010年5月1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成輝先生全資擁有
「要約」	指	建銀國際按照收購守則代表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就要約股份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即由2018年11月13日(即聯合公佈日期)起至截止日期止期間
「要約價」	指	有關要約之每股要約股份2港元
「要約股份」	指	全部已發行股份，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要約股東」	指	要約股份持有人
「要約人」或「買方」	指	Timenew Limited，一間於2005年1月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實益擁有人為買方擔保人及李重遠博士，分別合法擁有Timenew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及49%權益，以及分別實益擁有Timenew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80.9524%及19.0476%權益
「海外股東」	指	其地址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列示為香港境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擔保人」	指	李孝如先生，要約人之董事兼股東
「過戶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釋 義

「有關期間」	指	自2018年11月13日(即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六個月當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
「銷售股份」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向買方出售之450,000,000股股份(各自為一股「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按揭」	指	要約人(作為抵押人)於完成時將以賣方(作為承押人)為受益人就銷售股份簽立之股份按揭契據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鴻基投資」	指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要約人及買方擔保人就該等交易訂立日期為2018年11月7日之有條件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該等交易」	指	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包銷協議」	指	要約人(作為要約方)、買方擔保人與新鴻基投資(作為配售代理)就包銷股份之配售及包銷訂立日期為2018年11月7日之配售及包銷協議

釋 義

「包銷股份」 指 要約股東根據要約有效提呈之要約股份，有關股份由新鴻基投資根據包銷協議悉數包銷

「賣方」 指 廣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3月28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Mezzo及六名人士分別擁有約51%及49%股權，該六名人士為原樹華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高澤霖先生(執行董事)、原樹琪先生、黃智江先生、郭偉傑先生及黃少珍女士，彼等於賣方擁有之直接權益分別為28.65%、15.50%、1.85%、1.50%、1.00%及0.50%

「%」 指 百分比

1. 本綜合文件所載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 本綜合文件之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予湊整。
3.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單數詞彙具有複數的涵義，反之亦然。
4. 任何附錄、段落及其中任何分段亦指本綜合文件之附錄、段落及其中任何分段。
5. 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包括本綜合文件日期前後經修訂、綜合或取代的法規或法定條文。
6. 一種性別亦指所有或任何一種性別。



敬啟者：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代表TIMENEW LIMITED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TIMENEW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
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1.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佈。於2018年11月7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買方擔保人與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合共450,000,000股銷售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75%。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900,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2港元。

完成已於2018年11月14日作實。於完成時，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4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75%)中擁有權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提出要約以收購全部要約股份。吾等建銀國際已獲要約人委任，以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

本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之一部分，並載列(其中包括)要約之詳情、要約人之若干資料及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要約條款及接納程序載於本函件、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接納表格。

要約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仔細考慮綜合文件內載列之「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之資料。

2. 要約

建銀國際代表要約人並按照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以按照收購守則刊發之本綜合文件所載之條款提出要約，以收購全部要約股份：

要約之主要條款

就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2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有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概無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其他類型股本權益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根據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將為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並連同所附帶或累計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作出要約日期(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如有)一併收購。要約在各方面均為無條件，且不設要約股份數目最低接納水平或不受任何其他條件限制。

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2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33港元折讓約14.2%；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298港元折讓約13.0%；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274港元折讓約12.0%；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269港元折讓約11.9%；
- (v)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3港元折讓約33.3%；

- (vi) 貴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即 貴集團之最新經審核財務業績之編製日期)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1.092港元溢價約83.2%，或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069港元溢價約87.1%(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計算)；及
- (vii) 貴公司於2018年6月30日(即 貴集團之最新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之編製日期)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1.070港元溢價約86.9%，或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047港元溢價約91.0%(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計算)。

要約之價值

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有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及按要約價每股股份2港元計算，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為1,200,000,000港元。由於在最後可行日期，450,000,000股股份已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收購，故要約將涉及150,000,000股股份，而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之最高總現金代價將為300,000,000港元。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於有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於2018年11月19日之每股股份3.6港元，而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則為於2018年6月11日之每股股份1.95港元。

確認財務資源

由於要約人將不被視為一名公眾股東，且為了維持股份之公眾持股量，故新鴻基投資與要約人及李孝如先生(作為要約人之擔保人)已訂立包銷協議，據此，新鴻基投資同意擔任要約人之獨家配售代理兼包銷商，而新鴻基投資須配售及包銷根據要約有效提呈以供接納之所有要約股份。請參閱「9. 配售及包銷協議」一段以了解進一步詳情。建銀國際(作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及新鴻基投資具備充足可用財務資源，以應付全面接納要約所需之資金。

要約人無意令任何債務(或然或其他債務)之相關利息支付、償還或抵押須在任何重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之業務。

接納要約之影響

透過接納要約，要約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彼等所交出之要約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全數收取提出要約當日(即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接納要約將為不可撤回及不可撤銷，惟收購守則項下允許者除外。

香港印花稅

就接納要約而產生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將由有要約股東按(i)要約股份之市值；或(ii)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要約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繳納，而有關稅款將自要約人應付予接納要約之有關股東之現金款項中扣除(倘計得之印花稅中含有不足1港元之分數，則印花稅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之1港元)。

要約人將按(i)要約股份市值；或(ii)要約人就相關接納要約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稅率，承擔其自身部分的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並將安排代表相關接納要約股東支付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及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要約及要約股份支付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付款

有關接納要約扣除印花稅後之現金付款將會盡快作出，惟無論如何須於要約人(或其代理)接獲已填妥之要約接納表格及有關該等接納之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使各項該等接納就收購守則而言成為完整及有效當日之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

3. 貴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 貴公司於(i)緊接完成前；及(ii)完成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		於完成後及於最後 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賣方 ^(附註)	450,000,000	75	—	—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賣方除外)	—	—	450,000,000	75
公眾股東	150,000,000	25	150,000,000	25
總計	600,000,000	100	600,000,000	100

附註：賣方由Mezzo及六名人士(「其他股東」)擁有51%及49%股權，並擁有450,000,000股股份好倉之公司權益。Mezzo由李成輝先生持有100%。因此，李成輝先生於緊接完成前被視為擁有450,000,000股股份好倉之公司權益。其他股東包括原樹華先生(貴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高澤霖先生(執行董事)、原樹琪先生、黃智江先生、郭偉傑先生及黃少珍女士，彼等擁有之賣方直接權益分別為28.65%、15.50%、1.85%、1.50%、1.00%及0.50%。除其他股東於賣方所持之股權外，該等其他股東與李成輝先生概無關係。

4.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有關 貴集團之詳細資料載於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內「4.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一段。

5.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2005年1月6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資產僅為現金。於最後可行日期，其普通股本由買方擔保人及李重遠博士分別合法擁有51%及49%，而經濟權益由買方擔保人及李重遠博士分別實益擁有80.9524%及19.0476%。李重遠博士及買方擔保人計劃透過要約人(作為投資實體)購買銷售股份，因此，彼等多次以象徵式代價收購要約人之股份。李重遠博士及買方擔保人已成為要約人之股東，分別持有要約人已發行股本49%及51%之權益。李重遠博士及買方擔保人隨後協定彼等之出資金額，釐定了彼等於要約人之實益權益。然而，彼等並無進一步調整彼等持有之要約人股份數目，以匹配彼等各自之實益權益，因為要約人股東之投票權乃根據彼

等各自持有之要約人股份數目而定，而買方擔保人就管理及決策程序而言已於要約人擁有大多數權益及投票權，對要約人有法定控制權。要約人之回報(包括股息及分派)將參照股東各自之實益權益分派。

除彼等各自於要約人之權益外，李重遠博士及買方擔保人與對方概無任何其他財務、業務或其他關係。

6. 要約人對於 貴集團之未來意向

要約人擬繼續 貴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並留聘 貴集團之營運及行政僱員(下文「7.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分段中詳述之董事會成員之建議變動除外)。

憑藉李重遠博士於新經濟行業之經驗(包括金融服務、一般零售及準零售數碼應用程式及(尤其是)金融科技)(見下文「7.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一段所載李重遠博士之履歷)，要約人將為 貴集團探索新經濟行業之可能業務機會。要約人亦將就制定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業務計劃及策略，對 貴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作出檢討。要約人可因應檢討結果而為 貴集團探索其他業務機會，並考慮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重整、業務分拆、籌集資金、業務架構重組及／或分散業務是否適合，以提高 貴集團之長遠增長潛力。要約人正評估，並與新經濟行業之多間實體及不同參與方進行初步討論及磋商，以探索可能之合作機會。然而，現時未有達成任何協議或諒解(不論正式或非正式，具法律約束力或不具法律約束力)。要約人將繼續評估市場發展，於合適機會出現時向 貴公司提出以供考慮。倘任何該等機會得以落實， 貴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任何收購或出售 貴集團資產及／或業務的意向或計劃，亦無物色任何投資或業務機會，而要約人亦無就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進行磋商，而要約人亦無意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以外重新調配 貴集團固定資產。

7. 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

董事會目前由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原樹華先生、高澤霖先生，伍介安先生、王炳忠拿督、崔康常博士(太平紳士)、張志偉先生及余季華先生均已呈辭，彼等之辭任將不早於收購守則規則7所准許之時間(即收購截止後)生效。

江木賢先生(「江先生」)將留任非執行董事，江先生自 貴公司股份於2015年12月1日上市以來一直出任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公司秘書。作為一名具備會計及金融專業資格之非執行董事，江先生主要出席董事會會議，於有需要時就策略、表現、問責性、資源、重要委任及操守標準及對 貴集團而言屬重大之交易等事件提出其他觀點。此外，由於彼出任 貴公司之公司秘書之職位及經驗，江先生熟悉 貴集團之內部通訊渠道及公司組織。因此，要約人相信繼續委任江先生將會有助 貴公司順利進行業務轉營，並可協助建議之新董事及管理層管理 貴集團之內部營運。

要約人建議提名李重遠博士及左怡女士加入董事會分別擔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以及李綱先生、王建平先生及施平博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新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將自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生效。與此同時，要約人正考慮其他可能獲提名出任董事之人選。董事會成員之任何變動將會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而 貴公司將會於任何董事辭任及委任生效時刊發進一步公佈(包括但不限於公佈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之詳情)。將獲提名之新董事之履歷載列如下：

要約人提名的新董事的履歷

李重遠博士(「李博士」)，57歲，獲要約人提名擔任執行董事。李博士於1990年取得密芝根大學數學哲學博士學位，曾受聘出任麻省理工學院(麻省理工)CLE Moore Instructor三年，工作領域包括數學科學及其應用方式的研究及教學工作。李博士其後於多間從事創新結構金融產品的大型華爾街公司任職數年，繼而自2000年起創立本身的獨立企業。彼於金融服務及一般數碼應用程式及(尤其是)金融科技具有豐富經驗。李博士曾出任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73)董事直至2016年6月。李博士亦為加州大學聖迭戈全球政策及策略院(San Diego's School of Global Policy and Strategy)擔任國際諮詢委員會(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t International Advisory Board)委員，以及該院的21世紀中國中心(21st Century China Center)的中國領導力董事局(China Leadership Board)委員。

左怡女士(「左女士」)，43歲，獲要約人提名擔任非執行董事。左女士於1997年取得復旦大學學士學位，以及於2004年取得史丹福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左女士於投資銀行及私募投資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曾任摩根士丹利投資銀行部副總裁，並於之後擔任瑞銀集團投資銀行部執行董事。於2013年，左女士加入Crimson Private Fund領導其中國業務。左女士於2017年加入四季教育集團(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出任其首席財務官。

李綱先生(「李先生」)，59歲，獲要約人提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曾於復旦大學修讀物理學，並分別於1983年及1985年獲取得休斯敦大學的電子工程理學士及理碩士學位。彼繼而於1985年在埃森哲(Accenture)展開其事業，擔任諮詢師，並於埃森哲任職30年。李先生曾為埃森哲全球領導委員會(Accenture Global Leadership Council)委員，於2015年決定從埃森哲職務退休前，擔任全球副總裁及大中華區主席。李先生曾擔任多家埃森哲在亞洲合資企業(包含中國的中通服軟件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會成員。李先生亦曾擔任上海市政府諮詢委員會委員，並獲上海市頒發白玉蘭榮譽獎。李先生亦曾於2015年12月至2016年12月期間擔任哈佛大學的高級領袖研究員。

王建平先生(「王先生」)，53歲，獲要約人提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中國武漢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為高級會計師，整個職業生涯均於中國的銀行及投資界任職，2018年決定退休前擔任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間繳入資本達人民幣五百億元的中國集團企業)的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職務。於彼投身銀行業期間，王先生曾擔任中國民生銀行總行黨委委員及中國民生銀行上海分行行長。在此之前，王先生曾擔任中國民生銀行總行財務部門高管逾10年，包括計劃財務部總經理和財務管理部總經理。在中國民生銀行之前，王先生曾在中國人民銀行湖南省分行任職。王先生自2015年起擔任愛爾眼科醫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0001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2016年起擔任重慶萊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0000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平博士(「施博士」)，56歲，獲要約人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博士於1985年取得南京財經大學經濟學理學士學位，2006年取得南京大學經濟學理碩士學位，並於2014年獲得中國地質大學資源產業經濟學博士。施博士現任南京審計大學瑞華審計與會計學院院長，南京審計大學是唯一一間由國家審計署(國務院26個組成部門之一)共建指導的高校，學校冠名方瑞

華是中國領先的會計師事務所。施博士亦是江蘇省理財師協會會長，並獲聘為江蘇省財政廳管理會計諮詢專家。施博士已從事金融理論及實踐研究超過10年並主持及參與四項省部級課題。施博士自2014年起至今擔任江蘇華西村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0936)和蘇州蘇大維格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00331)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起至今擔任南通江海電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2484)和江蘇大燁智能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00670)獨立非執行董事。

8. 強制收購

要約人無意於全面要約結束後行使要約項下尚未行使及未獲收購的任何要約股份的任何強制收購權力。

9. 配售及包銷協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持有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75%。為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於2018年11月7日，要約人及買方擔保人與新鴻基投資訂立包銷協議，據此，要約人委任新鴻基投資作為其配售代理，而新鴻基投資則同意於配售期內(即要約開始日期起至由要約截止日期起計第七個營業日終止時之期間)按悉數包銷基準促使買家或承配人按2港元購買包銷股份(如未能成功，將由新鴻基投資作為主事人按2港元購買該等餘下之包銷股份)。

要約人應向新鴻基投資支付相等於配售價乘以發售股份總數之金額之百分之三(3%)(即9,000,000港元)之佣金，作為新鴻基投資將予提供之服務之代價。

包銷協議進一步規定新鴻基投資不應向以下任何一類人士配售任何發售股份：(i) 貴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ii)並非獨立人士之人士；或(iii)於新鴻基投資配售該等包銷股份後可能不再被視為「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股東之人士。

10.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之意向為 貴公司於要約截止後將維持於主板上市。為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於2018年11月7日，要約人訂立包銷協議。有關包銷協議之詳情，請參閱上文「9. 配售及包銷協議」一段。

11. 對香港海外股東之重要提示

要約乃就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證券而作出，並須遵守香港之法定程序及披露規定，而有關程序及規定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管轄區。

要約乃向所有要約股東(包括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要約股東)提出。然而，向並非居住於香港之人士提出要約及海外股東參與要約之能力亦將須遵守(及可能受限於)彼等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及規例。

向海外股東提出要約可能為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所禁止或限制。屬於香港境外司法管轄區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應該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有需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須負責自行確定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有關海外股東就該等司法管轄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之手續及支付任何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12. 稅務影響

謹此建議，要約股東如對彼等接納或拒絕要約可能產生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问，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要約人、其實益擁有人及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 貴公司、建銀國際、獨立財務顧問、過戶處或 貴公司之公司秘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專業顧問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代理人，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13. 接納及交收

務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有關接納及交收之手續及接納期限之進一步詳情。

14. 一般資料

為確保所有要約股東獲平等對待，作為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之代名人而持有股份之登記要約股東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獨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所持權益。以代名人名義登記投資之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務須向其代名人作出指示，表明彼等對要約之意向。

所有文件及匯款將以平郵方式寄予要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匯款將按要約股東於 貴公司股東名冊上顯示之地址寄發，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予在上述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要約股東。要約人、其實益擁有人及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 貴公司、建銀國際、獨立財務顧問、過戶處或 貴公司之公司秘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專業顧問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對送遞遺失或延誤或因而產生或與此相關之任何其他責任概不負責。

15. 附加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之其他資料，以上各項均構成本綜合文件一部分。務請 閣下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細閱本綜合文件所載之「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 貴集團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要約股東 台照

代表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企業諮詢團隊主管
李佳潞
謹啟

2018年12月10日



MANFIELD

Manfiel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1)

執行董事：

原樹華先生(主席)

高澤霖先生(行政總裁)

伍介安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炳忠拿督

江木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康常博士(太平紳士)

張志偉先生

余季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之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沙田火炭

坳背灣街41-43號

安華工業大廈9樓

L座

敬啟者：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代表TIMENEW LIMITED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TIMENEW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

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1.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

董事會函件

於2018年11月7日，賣方、買方擔保人及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聯合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75%，總代價為900,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2港元)。完成已於2018年11月14日作實。

完成前，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賣方除外)並無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之任何股份。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成為於合共4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75%)中擁有權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已就要約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2.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本公司已成立由非執行董事王炳忠拿督及江木賢先生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康常博士(太平紳士)、張志偉先生及余季華先生(彼等概無於要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國信證券已於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本綜合文件(本函件為其一部分)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要約之詳情(包括要約之預期時間表及條款)；(ii)董事會函件；(iii)獨立董事會就要約致要約股東之推薦意見書；(iv)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要約股東之意見書；及(v)有關本集團及要約人之資料，以及接納表格。

3. 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當中4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可賦予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已發行之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要約之主要條款

載於本綜合文件第6至16頁之「建銀國際函件」載有關於要約之資料(包括下文所載資料)。

建銀國際代表要約人並按照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以按照收購守則刊發之本綜合文件所載之條款提出要約，以收購全部要約股份：

就每股要約股份.....現金2港元

要約價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就每股銷售股份支付之價格。

要約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向所有要約股東提出。根據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將為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並連同所附帶或累計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作出要約日期(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如有)一併收購。要約在各方面均為無條件，且不設要約股份數目最低接納水平或不受任何其他條件限制。

要約之進一步詳情

有關要約之進一步詳情，包括接納要約之條款及程序，載於本綜合文件第6至16頁之「建銀國際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之「要約之進一步條款及接納程序」，以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4.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2014年4月14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自2015年12月1日起以股份代號1561於主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液態塗料及粉末塗料。

董事會函件

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本集團分別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如本公司已刊發之年報所披露)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如本公司已刊發之中期報告所披露)之若干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96,172	374,161	199,119
除稅前溢利	47,837	3,162	8,071
除稅後溢利	42,007	3,191	7,426
	於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621,234	641,229	628,072
資產淨值	637,270	655,362	642,039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及附錄四所載本集團之進一步財務資料及一般資料。

董事會函件

5.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完成前；及(ii)完成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		完成後及 於最後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賣方	450,000,000	75%	—	—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 人士(賣方除外))	—	—	450,000,000	75%
公眾股東	150,000,000	25%	150,000,000	25%
總計	<u>600,000,000</u>	<u>100%</u>	<u>600,000,000</u>	<u>100%</u>

6.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綜合文件第6至16頁「建銀國際函件」內「5.有關要約人之資料」一節。

7. 要約人對於本集團之進一步意向

要約人擬繼續本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並留聘本集團之營運及行政僱員(下文「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分段中詳述之董事會成員之建議變動除外)。

憑藉李重遠博士(李重遠博士之履歷載於本綜合文件「建銀國際函件」)於新經濟行業之經驗(包括金融服務、一般零售及準零售數碼應用程式及(尤其是)金融科技)，要約人將為本集團探索新經濟行業之可能業務機會。要約人亦將就制定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業務計劃及策略，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作出檢討。要約人可因應檢討結果而為本集團探索其他業務機會，並考慮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重整、業務分拆、籌集資金、業務架構重組及/或分散業務是否適合，以提高本集團之長遠增長潛力。要約人正評估，並與新經濟行業之多間實體及不同參與方進行初步討論及磋商，以探索可能之合作機會。然而，現時未有達成任何協議或諒解(不論正式或非正式，具法律約束力或不

董事會函件

具法律約束力)。要約人將繼續評估市場發展，於合適機會出現時向本公司提出以供考慮。倘任何該等機會得以落實，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任何收購或出售本集團資產及／或業務的意向或計劃，亦無物色任何投資或業務機會，而要約人亦無就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進行磋商，而要約人亦無意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以外重新調配本集團固定資產。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綜合文件第6至16頁「建銀國際函件」內「6.要約人對於貴集團之未來意向」一節。董事會注意到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並願意與要約人合作，並以符合本公司及要約股東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

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

董事會目前由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原樹華先生、高澤霖先生，伍介安先生、王炳忠拿督、崔康常博士(太平紳士)、張志偉先生及余季華先生均已呈辭，彼等之辭任將不早於收購守則規則7所准許之時間(即收購截止後)生效。

江木賢先生(「江先生」)將留任非執行董事。江先生自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12月1日上市以來一直出任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公司秘書。作為一名具備會計及金融專業資格之非執行董事，江先生主要出席董事會會議，於有需要時就策略、表現、問責性、資源、重要委任及操守標準及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交易等事件提出其他觀點。此外，由於彼出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之職位及經驗，江先生熟悉本集團之內部通訊渠道及公司組織。因此，要約人相信繼續委任江先生將會助本公司順利進行業務轉營，並可協助建議之新董事及管理層管理本集團之內部營運。

要約人建議提名李重遠博士及左怡女士分別擔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以及李綱先生、王建平先生及施平博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新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將自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生效。同時，要約人正考慮提名其他潛在候選人為董事。董事會成員之任何變動將會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而本公司將會於任何董事辭任及委任生效時刊發進一步公佈(包括但不限於公佈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之詳情)。

董事會函件

將由要約人提名之新董事之履歷載於本綜合文件第6至16頁「建銀國際函件」內「7.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一節。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表明，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一直持有之已發行股份低於本公司適用之最低規定百分比率(即25%)，或倘聯交所認為：(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一個有序市場，則其會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董事會從「建銀國際函件」注意到要約人擬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要約人之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8. 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5至26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第27至48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彼等就要約提出之意見，以及彼等於達致其推薦意見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

要約股東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仔細閱讀該等函件。

9. 額外資料

務請閣下閱讀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以獲取有關要約之條款及要約之接納及結算程序之資料。

閣下亦務請垂注載於本綜合文件各附錄的額外資料。

董事會函件

在考慮就要約採取何種行動時，閣下應考慮本身之稅務狀況(如有)，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此致

列位要約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原樹華
謹啓

2018年12月10日

下文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要約股東發出之推薦意見書全文，乃為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MANFIELD
Manfiel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1)

敬啟者：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代表TIMENEW LIMITED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TIMENEW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
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茲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18年12月10日之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要約之條款，並就吾等認為要約之條款就要約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向閣下提供意見。國信證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項向吾等提供意見。該公司所提供意見之詳情以及於達致其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載列於本綜合文件第27至48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

閣下亦務請垂注「董事會函件」、「建銀國際函件」及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推薦意見

經考慮要約之條款、綜合文件內所載資料，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於其意見書內所載列之主要考慮因素和理由以及意見後，吾等認為要約之條款就要約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要約股東接納要約。

然而，有意將其於本公司之投資變現的要約股東，應密切觀察股份於要約期間之交易價及流動性，並應於顧及本身之情況後，考慮於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其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交易成本後)超過接納要約之所得款項淨額時，在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而非接納要約。

儘管吾等已提出推薦意見，要約股東務請因應本身的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而決定變現或持有於本公司的投資，並應詳細考慮要約之條款。如有疑問，要約股東應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以取得專業意見。此外，欲接納要約之要約股東務請細閱詳列於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接納要約程序。

此致

列位要約股東 台照

代表

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 非執行董事	獨立 非執行董事	獨立 非執行董事
王炳忠	江木賢	崔康常	張志偉	余季華

謹啟

2018年12月10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國信證券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42樓

敬啟者：

有關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代表要約人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
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2018年12月10日之綜合文件，本函件為綜合文件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聯合公佈，董事會已獲賣方知會，賣方、買方及買方擔保人已於2018年11月7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合共450,000,000股銷售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75%，總代價為900,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2.00港元)。

根據聯合公佈及綜合文件，完成已於2018年11月14日作實。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4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5%)，且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要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非執行董事(即王炳忠拿督及江木賢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崔康常博士太平紳士、張志偉先生及余季華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國信證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而吾等在本函件內之意見僅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協助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考慮要約而發表。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國信證券為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性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確認國信證券與 貴公司、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存在對國信證券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造成影響之任何關係或利益。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表的意見時，吾等依賴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由董事及要約人(如適用)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董事及要約人(如適用)所提供的全部資料及聲明(彼等就此個別及共同地承擔責任)於提供之時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均屬真實及準確，而倘吾等發表的意見於最後可行日期後有任何重大變動，股東將盡快獲知會。吾等亦假設董事及要約人(如適用)於綜合文件內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的聲明均在作出適當查詢及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綜合文件遺漏任何重要事實或資料，或質疑綜合文件所載資料及事實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或質疑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及要約人(如適用)向吾等提供其發表之意見是否合理。吾等之意見乃根據董事就要約並無與任何人士訂立的未披露私人協議/安排或隱含的共識所發出之聲明及確認而達致。吾等認為，吾等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就吾等之意見達致合理基礎及知情意見採取足夠及必要的步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對綜合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綜合文件所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件外，對綜合文件任何部分之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認為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就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賣方、要約人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如適用)的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及深入調查，亦無考慮 貴集團或股東因要約而引致的稅務影響。 貴公司已獲其本身的專業顧問就要約及編製綜合文件(本函件除外)獨立提供意見。

吾等假設要約將根據綜合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而不會對任何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豁免、修訂、添加或延後。吾等已假設，倘接獲有關要約所必須的所有政府、監管或其他批准及同意，將不會出現任何可對預期要約所帶來的預計利益引致重大不利影響的延誤、限制、條件或約束。此外，吾等的意見基於在最後可行日期已存在的特定財務、市場、經濟、行業及其他條件及吾等在該日可得資料而作出。

最後，就本函件內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形式的公開可得資料來源之資料而言，國信證券有責任確保該等資料已自相關資料來源正確及恰當地摘錄、轉載或呈列，然而吾等並無責任就該等資料是否準確及完整進行獨立及深入調查。

已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有關要約條款的意見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表現及前景

A. 貴集團之業務

貴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2015年12月1日起以股份代號1561於主板上市。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液態塗料及粉末塗料。

B.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i) 貴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之2016年年報及2017年年報);及(ii) 貴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2017年上半年**」及「**2018年上半年**」)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 貴公司之2018年中期報告):

表一：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2015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2016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2017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2017年 上半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上半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31,572	396,172	374,161	169,673	199,119
毛利	95,627	88,136	65,377	29,121	36,206
除稅前溢利/(虧損)	51,800	47,837	3,162	5,489	8,071
年/期內 貴公司 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	44,305	41,603	6,105	6,321	7,494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334,848	315,959	311,430	313,553	
流動資產	349,361	371,066	359,004	366,479	
流動負債	42,381	49,755	43,989	67,047	
流動資產淨值	306,980	321,311	343,932	328,486	
非流動負債	0	0	11,260	10,476	
貴公司擁有人 應佔權益	625,113	621,234	641,229	628,072	

資料來源：貴公司2016年年報、2017年年報及2018年中期報告

(i)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誠如2016年年報所述，由於競爭對手採取掠奪性定價導致激烈競爭，因而導致 貴集團在家電、電腦、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等需求下跌，客戶銷售亦隨之下降。 貴集團錄得收益增加至396,172,000港元(2015年：331,572,000港元)。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一

間聯營公司卡秀堡輝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的液態塗料銷售自2016年第二季度開始增加至127,156,000港元(2015年：10,090,000港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的毛利下跌至88,136,000港元(2015年：95,627,000港元)，整體毛利率為22.2%(2015年：28.8%)。誠如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有關跌幅乃主要由於原材料的成本隨著原油價格走勢上升而增加，而工資成本則跟隨著中國最低工資持續上升以及中國整體通貨膨脹趨勢。於2016年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41,603,000港元，較2015年財政年度約44,305,000港元輕微減少約6.1%。有關減幅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述毛利率減少所致。

於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為315,959,000港元(2015年：334,848,000港元)，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103,890,000港元(2015年：119,902,000港元)、預付租賃付款26,961,000港元(2015年：29,603,000港元)、於聯營公司的權益180,298,000港元(2015年：180,387,000港元)、遞延稅項資產162,000港元(2015年：162,000港元)、衍生金融工具1,702,000港元(2015年：1,638,000港元)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及預付租賃付款2,946,000港元(2015年：3,156,000港元)。該等非流動資產主要以貴集團股東資金撥付。於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增加至321,311,000港元(2015年：306,980,000港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並無銀行借款(2015年：無)。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2015年12月31日約625,113,000港元減少至2016年12月31日約621,234,000港元，輕微減少約0.62%。

(ii)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誠如2017年年報所述，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收益減少約5.6%至374,161,000港元(2016年：396,172,000港元)，其中向外界人士作出的液態塗料銷售增加約3.0%至244,679,000港元(2016年：237,575,000港元)、向外界人士作出的粉末塗料銷售減少約2.8%至23,756,000港元(2016年：24,439,000港元)。貴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大幅下跌至65,377,000港元(2016年：88,136,000港元)，整體毛利率為17.5%(2016年：22.2%)。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原材料及勞工成本佔貴集團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的主要部分。鑒於塗料行業的競爭激烈，該等成本的增幅未能透過價格調整而

全數轉嫁予 貴集團的客戶。於2017年財政年度， 貴集團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6,105,000港元，較2016年財政年度約41,603,000港元大幅減少約85.3%。有關減幅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塗料行業的競爭激烈，導致毛利率減少。

於2017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為311,430,000港元(2016年：315,959,000港元)，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95,104,000港元(2016年：103,890,000港元)、預付租賃付款23,631,000港元(2016年：26,961,000港元)、於聯營公司的權益191,889,000港元(2016年：180,298,000港元)、遞延稅項資產零港元(2016年：162,000港元)、衍生金融工具零港元(2016年：1,702,000港元)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及預付租賃付款806,000港元(2016年：2,946,000港元)。該等非流動資產主要以 貴集團股東資金撥付。於2017年12月31日， 貴集團流動資產淨值增加至343,932,000港元(2016年：321,311,000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亦無任何銀行借款(2016年：無)。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非流動負債增加11,260,000港元(2016年：無)，乃由於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於常州萬輝擁有40%股權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相關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負債總值的會計分類所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2016年12月31日約621,234,000港元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約641,229,000港元，增幅約3.2%。

(iii)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誠如2018年中期報告所述， 貴集團成功將銷售增加至199,119,000港元(2017年：169,673,000港元)，尤其是在玩具及汽車市場。有關改善主要來自 貴集團致力於成本控制及精簡生產流程，以提升其競爭優勢。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地區位置計算，對內地市場的銷售增加至182,502,000港元(2017年：141,631,000港元)，但對香港及其他海外市場的銷售下跌至16,617,000港元(2017年：28,042,000港元)，按產品及服務計算，液態塗料及防護塗料銷售分別錄得增加至125,461,000港元(2017年：106,268,000港元)及6,924,000港元(2017年：4,265,000港元)，但粉末塗料銷售下跌至9,780,000港元(2017年：10,660,000港元)。受惠於實施組織重組，且營運成本自2018年年初以來因應降低， 貴集團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增加至

36,206,000港元(2017年:29,121,000港元)及18.2%(2017年:17.2%)。因此,於2018年上半年,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7,494,000港元,較2017年上半年約6,321,000港元輕微增加約18.6%。

於2018年6月30日,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為313,553,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311,430,000港元),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92,427,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95,104,000港元)、預付租賃付款23,079,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23,631,000港元)、於聯營公司的權益197,248,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191,889,000港元)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及預付租賃付款799,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806,000港元)。該等非流動資產主要以貴集團股東資金撥付。於2018年6月30日,貴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328,486,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343,932,000港元)。

貴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2017年12月31日:零)。於2018年6月30日,貴集團位於香港的租賃土地及樓宇1,546,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1,585,000港元)已就貴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質押予一間銀行。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2017年12月31日約641,229,000港元減少至2018年6月30日約628,072,000港元,減少約2.1%。

(iv) 股息

截至2015年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按要約價維持股息率1.25%。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的中期股息每股0.02港元已於2018年10月10日支付予於2018年9月19日名列貴公司股東名冊的貴公司股東。

C. 貴集團的業務前景

誠如貴公司2017年年報及2018年中期報告所述,就粉末塗料市場分部而言,香港及海外市場的整體經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貴公司收益自2016財政年度的396,172,000港元下降約5.6%至2017財政年度的374,161,000港元。鑑於業績持續下滑,貴公司積極進行多項規模重組及精簡程序以為貴公司的深圳廠房削減成本,成功降低貴集團於2018年上半年的整體經營成本及開支。為配合貴集團的業務增長,貴集團進一步擴充其於廣州廠房的現有生產設施,展開廣州廠房生產設施的第二階段建設。生產設施將包括兩幢倉庫、一個工作室及一幢技術開發大樓,預期將於2018年底竣工。

經參考中國國家統計局數據後，2018年上半年，中國塗料行業的大型工廠總產量約為8,394,000噸，較2017年同期輕微上升約0.6%。基於上述的貴集團財務資料，貴集團整體上於穩定財務狀況中營運，財務負債比率為低。貴集團的核心業務表現穩健。然而，貴集團因各種轉型及策略成本減少，致使純利由2015年財政年度至2017年財政年度持續下跌及於2018年上半年維持穩定。貴集團用於生產的主要原材料成本受原油價格影響，而原油價格則受環球諸多經濟及政治因素影響。吾等從貴公司知悉中國行業整合持續推進。有見及此，預期行業前景仍然充滿挑戰。吾等認為，具備競爭優勢的公司將會保持市場份額，甚至可增加其市場份額。就此而言，預期貴集團策略性重組計劃將可提升貴集團於行業內的競爭力。

2. 要約之主要條款

建銀國際現正代表要約人並按照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以將按照收購守則刊發之綜合文件所載之條款提出要約，以收購全部要約股份：

就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現金2.00港元

要約項下每股股份之要約價2.00港元相當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之每股銷售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600,000,000股。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及並無訂立任何協議發行任何可轉換為或附帶權利可要求發行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

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2.00港元計算，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估值約為1,200,000,000港元。基於150,000,000股股份(為並非由要約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及/或同意將收購之股份)及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2.00港元計算，要約之估值為300,000,000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2.00港元較：

- (i) 股份於2018年12月7日(即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3.00港元折讓約33.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股份於2018年11月7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2.33港元折讓約14.2%；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2.298港元折讓約13.0%；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274港元折讓約12.0%；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269港元折讓約11.9%；
- (vi) 貴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之最新經審核財務業績之編製日期)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1.092港元溢價約83.2%，或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069港元溢價約87.1%(按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計算)；及
- (vii) 貴公司於2018年6月30日(貴集團之最新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之編製日期)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1.070港元溢價約86.9%，或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047港元溢價約91.0%(按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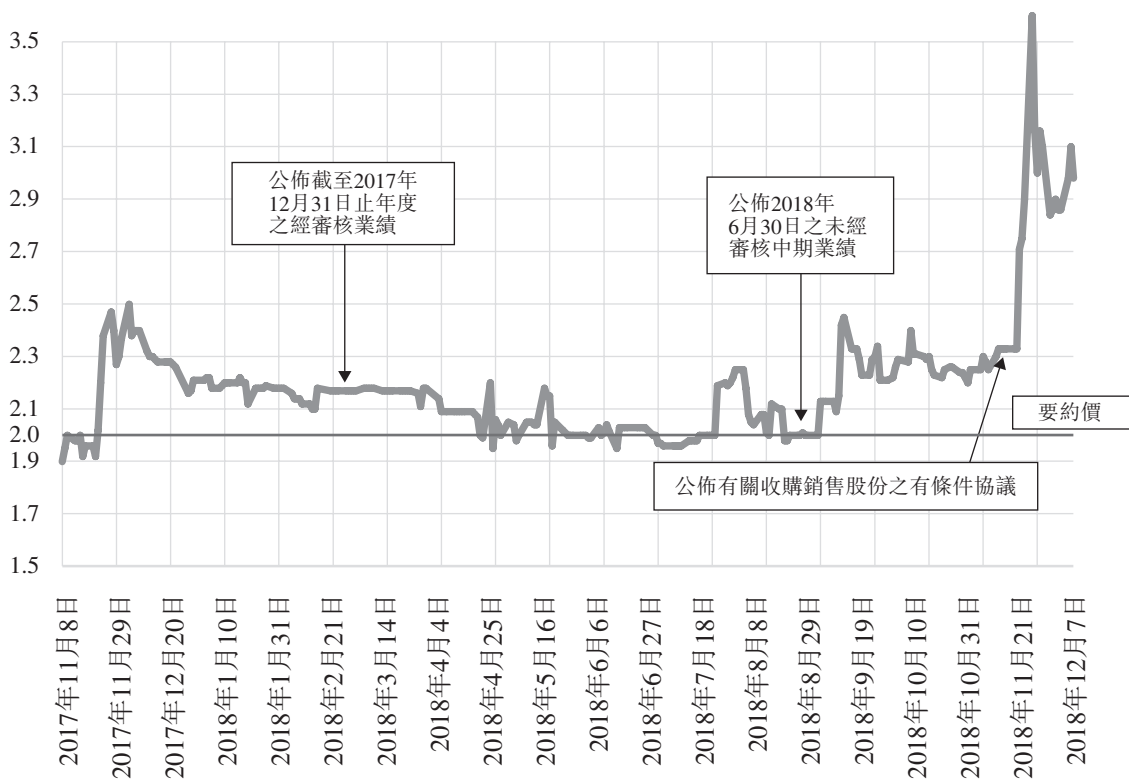
誠如聯合公佈所載述，要約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契諾並向賣方契諾及承諾，於買賣協議延續之整段期間，以及直至悉數最終支付餘下代價(要約人於要約截止時至完成日期起計12個月之期間內應以現金向賣方支付之600,000,000港元)為止，(其中包括)要約人不得及要約人擔保人將促使要約人不得在未取得賣方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促使或准許 貴公司(i)(有條件或無條件)發售、配發或發行，或同意發售、配發、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或交換為 貴公司股本證券之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倘有關發行將使要約人不再實益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51%以上)；(ii)回購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證券；(iii)要約或同意進行上述行動或宣佈有意進行上述行動；(iv)(不論是口頭或以書面形式)訂立任何信貸安排、信託契據、債權證、融通協議、貸款協議、保理協議、擔保、彌償或其他與借貸有關之協議(「借貸安排」)(表達措辭包括有關一切承兌及貼現工具之負債，以及一切債權證、按揭、

質押或其他抵押項下之負債、一切租購、分期信貸、租賃及類似協議項下之目前或未來之一切未付租金、一切遞延三個月或以上之購買付款之購買價，以及一切債務購買及保理協議項下之一切或然負債(如不償付任何債務)，或允許 貴公司產生任何新借貸淨額，惟就償還 貴公司欠付賣方之任何債務所作出之有關借貸安排則除外；或(v)除於買賣協議日期已存在之擔保及彌償保證外，作出任何進一步之擔保或彌償保證或以其他方式擔保任何人士之負債或責任。

A. 股份過往價格表現

下文所載圖表顯示股份於2017年11月8日開始期間(即最後交易日前十二個月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回顧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

圖1：於回顧期間之股價表現



資料來源：彭博

誠如上圖所示，於回顧期間(聯合公佈前)，股份收市價介乎2017年11月8日錄得之最低收市價每股股份1.90港元與2017年12月4日錄得之最高收市價每股股份2.50港元之間，平均價格約為每股股份2.14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要約價較股份之最高收市價折讓約25.0%，以及分別較股份於回顧期間(聯合公佈前)之平均收市價及最低收市價折讓約6.5%及溢價約5.3%。

股份於2018年11月14日刊發聯合公佈後恢復買賣，而自2018年11月14日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股份之最低收市價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於2018年11月14日的2.71港元及於2018年11月19日的3.60港元。要約價分別較於該期間股份的最低及最高收市價折讓約26.2%及折讓約44.4%。

B. 股份過往交投量

下表載列股份於回顧期間之交投量：

表1：股份於回顧期間之交投量

月份/期間	總交投量 (股份數目)	交易日數	平均每日 交投量 (股份數目)	平均每日 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附註2)	平均每日 交投量佔 公眾股東 所持股份 總數百分比 (附註3)
2017年11月					
(自11月8日起)	36,620,000	17	2,154,118	0.359%	1.436%
2017年12月	6,116,000	19	322,105	0.054%	0.215%
2018年1月	927,500	22	42,159	0.007%	0.028%
2018年2月	84,000	18	4,667	0.001%	0.003%
2018年3月	72,000	21	3,429	0.001%	0.002%
2018年4月	4,212,000	19	221,579	0.037%	0.148%
2018年5月	18,151,500	21	864,286	0.144%	0.576%
2018年6月	8,316,000	20	416,000	0.069%	0.277%
2018年7月	2,484,000	21	118,095	0.020%	0.079%
2018年8月	8,636,000	23	375,652	0.063%	0.250%
2018年9月	10,020,000	19	527,368	0.088%	0.352%
2018年10月	3,104,000	21	147,619	0.025%	0.098%
2018年11月					
(直至2018年11月7日)	700,000	4	175,000	0.029%	0.117%
刊發聯合公佈後					
2018年11月(自11月14日至					
最後可行日期)	27,675,402	18	1,537,522	0.256%	1.025%

資料來源：彭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股份於2018年11月8日至2018年11月13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該公佈；
2.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股份日均成交量除以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即600,000,000股股份)計算。
3.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股份日均成交量除以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數量(即150,000,000股股份)計算。

如上文表1所說明，於回顧期間各個月份／期間的平均每日交投量約為72,000股股份(2018年3月)至36,620,000股股份(2017年11月)，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股份總數約0.001%至約0.359%，或於最後可行日期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約0.002%至約1.436%。

於刊發聯合公佈之前，於回顧期間股份平均每日交投量相對上持續淡靜。於2018年11月14日(即聯合公佈刊發後第一個交易日)，股份的交易量增加至約6,854,000股，而於回顧期間聯合公佈刊發前後的股份平均每日交投量由約442,154股股份增加至約1,537,522股股份。

吾等相信，於聯合公佈刊發後股份的交易量增加可能出於市場對宣佈要約的反應。儘管於要約期內股份的交易量趨於活躍，但於要約期後股份成交量的近期增長能否持續尚屬未知之數。

股份的交易量自2018年11月14日起更加活躍(即聯合公佈刊發後第一個交易日)，然而，是否有足夠的流通量以供要約股東在不會壓低股份價格的情況下，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尚屬未知之數。因此，吾等認為要約乃要約股東(尤其是持有大量股份的要約股東)於按彼等意願情況下出售其部份或全部股份的機會。

C. 上市可資比較公司的估值比較

於評估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使用市盈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均為常用的估值方法，於此情況下，吾等認為就從事製造及銷售業務的公司而言屬恰當)，嘗試將要約價與上市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場估值進行比較。貴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液態塗料及粉末塗料的銷售，此乃由原油或石油產生的原材料製成的工業化工產品。吾等已就挑選可資比較公司設定初步條件(「**初步條件**」)：(i)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ii)部分收益來自製造及銷售塗料的公司。根據初步條件，僅可識別兩間公司，即中漆集團有限公司及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鑑於已識別的**可資比較公司**數量有限，為涵蓋更多**可資比較公司**，吾等已修訂初步條件如下：(i)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ii)於彼等的最近期刊發年度／業績公佈中載列其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以石油、天然氣、煤、金屬或礦物作為原材料的工業化工產品的有關公司；及(iii)於最後可行日期市值不超過30億港元的公司(「**經修訂條件**」)。吾等已採納上述主要業務的搜尋條件，原因為有關公司的行業特質大多數與塗料行業公司的行業性質相似，特別是，兩者均以從事製造為業務，且其主要原材料受原油價格影響。吾等已參考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市值18億港元後對甄選條件設定不超過30億港元的市值，從而可將數量合理但市值不高的公司納入以作比較。根據經修訂條件，吾等已識別另外六間**可資比較公司**(見下文所載)，吾等相信該等公司應可為本估值分析提供合理參考。

由於每間**可資比較公司**在(其中包括)業務營運及環境、規模、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均有其本身之獨特性質及特徵，故**可資比較公司**與貴集團之**市盈率**及**市賬率**比較未必為對等之比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要約股東亦應留意，可資比較公司的業務營運及環境、規模、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與 貴公司並不完全相同，而吾等並未就可資比較公司的上述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深入調查。儘管如此，吾等認為有關比較從基本因素分析的角度而言可被視為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的參考，其詳情載於下表：

表2：可資比較公司的詳情(塗料行業)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附註1)	於最後 可行日期 的市值 (百萬港元)	市盈率 (倍) (附註2)	市賬率 (倍) (附註2)
中漆集團有限公司 (1932 HK)	製造及分銷油漆產品，主要 包括樓宇及工業用油漆及 塗料產品	470	23.60	0.54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408 HK)	製造及買賣高分子化工產 品及混合溶劑、漆油、單體 溶劑、潤滑油及油墨	1,365	6.70	0.46
		最高：	23.60	0.54
		最低：	6.70	0.46
		平均數：	15.15	0.50
貴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	1,800 (附註3)	247.12	2.87
	根據要約價	1,200	200.00	1.9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表3：可資比較公司的詳情(工業化工行業)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附註1)	於最後 可行日期 的市值 (百萬港元)	市盈率 (倍) (附註2)	市賬率 (倍) (附註2)
中漆集團有限公司 (1932 HK)	製造及分銷油漆產品，主要包括樓宇及工業用油漆及塗料產品	470	23.60	0.54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408 HK)	製造及買賣高分子化工產品及混合溶劑、漆油、單體溶劑、潤滑油及油墨	1,365	6.70	0.46
中國龍天集團有限公司 (1863 HK)	設計及製造高強聚酯纖維高分子複合材料	1,168.1	34.40	4.04
毅興行有限公司 (1047 HK)	製造及銷售着色劑及混料、營銷及推廣工程塑料，以及買賣塑料及色粉	228.9	5.00	0.45
中怡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2341 HK)	生產及銷售功能成份及中間人的精細化學品，以供醫藥行業、保健行業及個人護理行業使用	1,201.3	5.00	0.53
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640 HK)	生產膠黏劑、處理劑、硬化劑及其他產品	418.4	不適用	1.1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附註1)	於最後 可行日期 的市值 (百萬港元)	市盈率 (倍) (附註2)	市賬率 (倍) (附註2)
東光化工有限公司 (1702 HK)	製造農業化學產品	1,724.9	28.10	1.67
一化控股(中國) 有限公司(2121 HK)	製造特種化學品。該公司生產漂白消毒、ADC劇及其他產品	633.7	4.20	0.24
		最高：	34.40	4.04
		最低：	4.2	0.24
		平均數：	15.29	1.13
		中位數：	6.70	0.54
貴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	1,800 (附註3)	247.12	2.87
	根據要約價	1,200	200.00	1.91

資料來源：彭博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各間可資比較公司的財務報告。

附註：

- 數字為各間可資比較公司於最新公佈的年度／中期報告或年度／中期業績公告所公佈者。
- 市盈率根據各間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市值及其各自截至2017年9月30日、2017年12月31日或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以適用者為準)的股東應佔淨溢利計算。市賬率根據各間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市值及其各自於2017年9月30日、2017年12月31日或2018年6月30日(以適用者為準)的綜合資產淨值計算。
- 貴公司的市值根據要約價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即600,000,000股股份)計算。

誠如上文表2所載，塗料行業的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介乎約6.70倍至約23.60倍，平均數約為15.15倍。誠如上文表3所載，工業化工行業的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介乎約4.20倍至約34.40倍，平均數約為15.29倍及中位數約為6.70倍。要約價隱含的市盈率約為200倍，遠高於此範圍，並高於該兩個行業的可資比較公司所有市盈率的平均數及中位數。

此外，塗料行業的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介乎約0.46倍至約0.54倍，平均數約為0.50倍。工業化工行業的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介乎約0.24倍至約4.04倍，平均數約為1.13倍及中位數約為0.54倍。要約價隱含的市賬率約為1.91倍，並高於該兩個行業可資比較公司所有市賬率的平均數及中位數。

3.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及要約人對於 貴集團之意向

A.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誠如綜合文件「建銀國際函件」所載，要約人為一間於2005年1月6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資產僅為現金。於聯合公佈日期，其普通股本由買方擔保人及李重遠博士分別合法擁有51%及49%，而經濟權益由買方擔保人及李重遠博士分別實益擁有80.9524%及19.0476%。李重遠博士及買方擔保人計劃透過要約人(作為投資實體)購買銷售股份，因此，彼等多次以象徵式代價收購要約人之股份。李重遠博士及買方擔保人已成為要約人之股東，分別持有要約人已發行股本49%及51%之權益。李重遠博士及買方擔保人隨後協定彼等之出資金額，釐定了彼等於要約人之實益權益。然而，彼等並無進一步調整彼等持有之要約人股份數目，以匹配彼等各自之實益權益，因為要約人股東之投票權乃根據彼等各自持有之要約人股份數目而定，而買方擔保人就管理及決策程序而言已於要約人擁有大多數權益及投票權，對要約人有法定控制權。要約人之回報(包括股息及分派)將參照股東各自之實益權益分派。

B. 要約人對於 貴集團之意向

誠如綜合文件「建銀國際函件」內「要約人對於 貴集團之未來意向」一段所載，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擬繼續 貴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並留聘 貴集團之營運及行政僱員(下文「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分段中詳述之董事會成員之建議變動除外)。

憑藉李重遠博士於新經濟行業之經驗(包括金融服務、一般零售及準零售數碼應用程式及(尤其是)金融科技)，要約人將為 貴集團探索新經濟行業之可能業務機會。要約人亦將就制定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業務計劃及策略，對 貴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作出檢討。要約人可因應檢討結果而為 貴集團探索其他業務機會，並考慮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重整、業務分拆、籌集資金、業務架構重組及／或分散業務將是否適合，以提高 貴集團之長遠增長潛力。要約人正評估，並與新經濟行業之多間實體及不同參與方進行初步討論及磋商，以探索可能之合作機會。然而，尚未有達成任何商業協議或諒解(不論正式或非正式，具法律約束力或不具法律約束力)。要約人將繼續評估市場發展，於合適機會出現時向 貴公司提出以供考慮。倘任何該等機會得以落實， 貴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任何收購或出售 貴集團資產及／或業務的意向或計劃，亦無物色任何投資或業務機會，而要約人亦無就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進行磋商，而要約人亦無意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以外重新調配 貴集團固定資產。

C. 貴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之建議變動

董事會目前由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綜合文件所載「建銀國際函件」所述，原樹華先生、高澤霖先生，伍介安先生、王炳忠拿督、崔康常博士(太平紳士)、張志偉先生及余季華先生均已呈辭，彼等之辭任將不早於收購守則規則7所准許之日期(即要約截止後)生效。

江木賢先生(「江先生」)將留任非執行董事，江先生自 貴公司股份於2015年12月1日上市以來一直出任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公司秘書。作為一名具備會計及金融專業資格之非執行董事，江先生主要出席董事會會議，於有需要時就策略、表現、問責性、資源、重要委任及操守標準及對 貴集團而言屬重大之交易等事件提出其他觀點。此外，由於彼出任 貴公司之公司秘書之職位及經驗，江先生熟悉 貴集團之內部通訊渠道及公司組織。因此，要約人相信繼續委任江先生將會有助 貴公司順利進行業務轉營，並可協助建議之新董事及管理層管理 貴集團之內部營運。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建議提名李重遠博士及左怡女士分別擔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以及李綱先生、王建平先生及施平博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新任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將自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生效。與此同時，要約人正考慮其他可能獲提名出任董事之人選。有關建議董事簡履之詳情，請參閱綜合文件所載「建銀國際函件」。 貴公司建議董事會成員組成之任何變動將會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而 貴公司將會於任何董事辭任及委任生效時刊發進一步公佈(包括但不限於公佈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之詳情)。

D. 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誠如綜合文件所載「建銀國際函件」所述，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要約人及 貴公司將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截止後盡快採取適當行動，以確保公眾將持有不少於25%之股份。

聯交所表明，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一直持有之已發行股份低於 貴公司適用之最低規定百分比率(即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a)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b) 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一個有序市場，

則聯交所將會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擬維持 貴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要約人之董事及將予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任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採取適當行動，以確保股份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E. 配售及包銷協議

誠如綜合文件所載「建銀國際函件」所述，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持有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為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於2018年11月7日，要約人及買方擔保人與新鴻基投資訂立包銷協議，據此，要約人委任新鴻基投資作為其配售代理，而新鴻基投資則同意於配售期內(即要約開始日期起至由截止日期起計第七個營業日終止時之期間)按悉數包銷基準促使買方或承配人按2.00港元購買包銷股份(如未能成功，將由新鴻基投資作為主事人按2.00港元購買該等餘下之包銷股份)。要約人應向新鴻基投資支付相等於配售價乘以發售股份總數之金額之百分之三(3%)(即9,000,000港元)之佣金，作為新鴻基投資將予提供之服務之代價。

吾等亦注意到，包銷協議進一步規定新鴻基投資不應向以下任何一類人士配售任何發售股份：(i) 貴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ii)並非獨立人士之人士；或(iii)於新鴻基投資配售該等包銷股份後可能不再被視為「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股東之人士。

吾等知悉，包銷協議乃要約人為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而訂立，該等包銷股份之配售價為2.00港元(與要約價相同)，而要約人所作此舉乃為一般市場慣例，以處理因進行要約而將根據上市規

則恢復 貴公司公眾持股量之情況。吾等亦謹此提醒要約股東，倘進行配減股份，股份買賣於要約期後可能出現短暫停牌。

意見及推薦建議

考慮到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尤其是以下各項：

- (i) 要約價為隱含市盈率約200倍，其遠高於塗料行業及工業化工行業分別介乎6.70倍至23.60倍以及4.20倍至34.40倍；要約價亦為隱含市賬率約1.91倍，並高於該兩個行業可資比較公司全部市賬率之平均值及中位數；
- (ii) 要約價較 貴公司於2018年6月30日之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07港元溢價約86.9%；
- (iii) 儘管要約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每股股份2.33港元折讓約14.2%，亦較於最後可行日期收市價每股股份3.00港元折讓約33.3%，惟考慮到(a)於刊發有關要約的聯合公佈前多個月以來，股份收市價一直保持於較低水平；及(b)概不保證交易價格將於要約期後持續維持高於要約價水平；
- (iv) 除於聯合公佈刊發後及於2017年11月股份之平均每日交易量相對較高外，股份之交易量於回顧期間較低，而仍不能確定股份是否會有充足流動性供要約股東在不壓低股價之情況下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
- (v) 上文「1.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表現及前景」一節下「B.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一段所討論 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表現；及
- (vi) 誠如上文「1.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表現及前景」一節下「C. 貴集團之業務前景」所述， 貴集團之未來表現可能存有不確定性。

吾等認為，要約之條款就要約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在此基礎上，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要約股東接納要約。然而，吾等亦注意到，於刊發聯合公佈前的回顧期間大部分時間，股份價格以超過每股股份2.00港元(要約價)買賣(惟股份的平均每日交投量相對淡靜，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至約0.359%)，而其後股份價格自聯合公佈日期後才出現大幅上升，該等有意接納股份發售之要約股東務請於要約期內密切監察股份市價及流動性，而倘股份有足夠流動性，於公開市場出售該等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會將超出要約項下應收之所得款項淨額，則應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彼等之股份，而非接納要約。

就該等受 貴集團未來前景吸引並對其滿懷信心之要約股東而言，鑒於綜合文件所載「建銀國際函件」所詳述之要約人背景及未來意向，即使要約人尚未提出詳細業務計劃，彼等可能考慮保留彼等之全部或部分股份。

吾等謹此提醒要約股東，倘彼等考慮保留其股份或根據要約交回之股份少於其全部股份，鑒於股份過往流動性較低，且概不保證當前股價將於要約期內及其後維持於同一水平，彼等應仔細考慮彼等於要約截止後出售股份投資可能面對之潛在困難。

吾等謹此建議，要約股東須視乎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作出變現或繼續持有股份投資之決定，且務請仔細(i)監察股市、股份交易價格及流動性；(ii)考慮要約人之意向；及(iii)評估 貴集團之未來前景。

此 致

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投資銀行業務主管
劉紹基
謹啟

2018年12月10日

劉紹基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註冊持牌人，並為國信證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彼於投資銀行業積逾25年經驗。

1. 接納要約之程序

- (a) 閣下如欲接納要約，應按照接納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該等指示為要約條款之一部分)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
- (b) 倘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閣下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有意就閣下之要約股份(不論全部或部分)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以郵遞或以專人送交過戶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信封面請註明「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要約」，惟無論如何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送達。
- (c) 倘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閣下本身以外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有意就閣下之股份(不論全部或部分)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寄存於該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發出指示授權彼代表閣下接納要約及要求彼將已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放進註明「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之信封，一併送交過戶處；或
- (ii) 透過過戶處安排本公司以閣下之名義登記股份，及將已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放進註明「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之信封，一併送交過戶處；或
- (iii) 倘閣下之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閣下之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應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之最後限期或之前，代表閣下接納要約。為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之最後限期，閣

下應向閣下之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有關處理閣下指示之所需時間，並按閣下之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之要求向其發出指示；或

- (iv) 倘閣下之股份乃寄存於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存置之投資戶口持有人賬戶，則應於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之最後限期或之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閣下之指示。
- (d) 倘閣下未能即時交出及／或已遺失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而有意就閣下之股份接納要約，則仍然應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表明閣下已遺失或未能即時交出一份或以上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之函件放進註明「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之信封，一併送交過戶處。倘閣下尋回或已可交出有關文件，則應盡早將有關文件送交過戶處。倘閣下已遺失股票，亦應致函過戶處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按其上指示填妥後交回過戶處。
- (e) 倘閣下已遞交有關將閣下任何股份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轉讓文件，但並未收到有關股票，而有意就閣下之股份接納要約，則仍然應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經閣下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放進註明「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之信封，一併交回過戶處。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分別指示並授權建銀國際及／或要約人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代理人，代表閣下於相關股票發出後從本公司或過戶處領取有關股票，並將有關股票送交過戶處，以及授權並指示過戶處根據要約之條款及條件持有有關股票，猶如有關股票乃與接納表格一併送交過戶處。
- (f) 接納股份要約須待過戶處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接獲已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並已記錄接獲接納表格及所需之任何相關文件後，方被視為有效，且：
- (i) 隨附相關股票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倘該等股票並非以閣下之名義登記)其他可確

立閣下成為相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之權利之文件(例如一張由登記持有人簽立之空白或以閣下為受益人已妥為加蓋印章之有關股份過戶文件);或

- (ii) 在接納表格填上相等於用作接納要約之股票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倘並無填上數目或所填數目大於或小於閣下用作接納要約股票所代表之股份，則接納表格將退回予閣下進行修改及重新遞交。任何經更正的接納表格必須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期限或之前再行提交並送達過戶處;或
 - (iii) 來自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惟最多僅代表登記持股量，且有關接納僅可涉及本(f)段其他分段並未計入之股份);或
 - (iv) 已經獲過戶處或聯交所核證。倘接納表格由登記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足以令過戶處信納之適當授權證明文件(如授予遺囑認證或經核證授權書副本)。
- (g) 在香港，就接納要約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由相關要約股東按要約股份市值或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要約之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0.1%之比率支付，並將自要約人應付予接納要約之相關要約股東之現金款項中扣除(倘印花稅金額不足1元之數，則印花稅將向上調整至最接近元位數)。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要約之相關要約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股份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 (h) 任何交回之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概不獲發收據。
- (i) 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2. 要約之交收

- (a) 倘有效接納表格及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規定有關要約股份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屬完備及於各方面有效，且由過戶處於納接最後時間前收訖，則金額為各接納之要約股東應收款項(減其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支票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該要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處接獲使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之所有有關文件當日後七個營業日內寄發。
- (b) 任何要約股東根據要約應得之代價，將根據要約之條款全數清償(惟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除外)，而不受要約人因其他理由而可能擁有或聲稱擁有針對有關要約股東之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所影響。
- (c) 不足一仙的款項將不予支付，而應付接納要約的要約股東的現金代價金額將調整至最接近仙位。

3. 接納期限及修訂

- (a) 除非要約先前已在執行人員同意下經修訂或延長，否則要約的所有接納須於2018年12月31日(星期一)，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由過戶處接獲。要約為無條件。
- (b) 倘要約獲延長或修訂，而有關延長或修訂之公佈須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否則要約一直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如屬後者的情況，將於要約截止前向並無接納要約之要約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天之書面通知，並發出有關公佈。倘要約人修訂要約之條款，則全體要約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之要約。
- (c) 倘截止日期獲延長，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對截止日期之任何提述須被視為對就此獲延長之截止日期之提述。

4.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所有要約股東獲平等對待，作為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之代名人而持有股份之登記要約股東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獨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所持權益。以代名人義登記投資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務須向其代名人作出指示，表明彼等對要約之意向。

5. 公佈

- (a) 於截止日期2018年12月31日下午六時正(或執行人員可能於特殊情況下允許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之前，要約人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對要約之到期時間、修訂或延長之決定。要約人須在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登載公佈，列明要約結果及要約是否已修訂或已延期。

該公佈須列明下列各項：

- (i) 已接獲要約之接納所涉及之股份及有關股份之權利之總數；
- (ii)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要約期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之股份及有關股份之權利之總數；
- (iii)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及有關股份之權利之總數。
- (b) 公佈須同時包括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除已轉借或已出售之任何借入股份外)本公司之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詳情，並列明有關數目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及佔本公司投票權之百分比。
- (c) 計算接納所佔之股份總數時，僅計算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由過戶處接獲之有效接納。
- (d) 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有關要約之所有公佈均須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如適用)作出。

6. 撤回之權利

- (a) 任何要約股東所提交的要約之接納將為不可撤回亦不得收回，除非下文所載之情況除外。
- (b) 如收購守則規則19.2所載，倘要約人未能符合上文「5.公佈」一段所載之規定，執行人員可能要求按執行人員可接納之條款向已提交要約之接納之要約股東授出撤回之權利，直至符合該規則所載之規定為止。
- (c) 在該情況下，倘要約股東撤回接納，則要約人及過戶處應盡快(惟無論如何於要約股東撤回接納起計十天內)以平郵方式將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之有關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寄還予有關要約股東。

7. 印花稅

就接納股份要約產生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按就有關接納應付之款項或(若較高)股份市值之0.1%計算，將從應付予接納股份要約之要約股東的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代表接納股份要約之有關要約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繳納其相關部分有關接納股份要約及股份過戶之買方從價印花稅(即就有關接納應付之款項或(若較高)股份市值之0.1%)。

8. 稅務意見

要約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要約人、其實益擁有人及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本公司、建銀國際、獨立財務顧問、過戶處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專業顧問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代理人，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9. 一般事項

- (a) 要約股東將呈交或送交或將送予彼等之一切通訊、通知、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用於支付根據要約應付代價之款項匯款將由彼等或彼等之指定代理人以平郵方式呈交或送交或送予彼等，郵誤風險將由彼等自行承

擔，而要約人、其實益擁有人、本公司、建銀國際、獨立財務顧問、過戶處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及專業顧問以及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各方及彼等各自之任何代理人對任何郵遞遺失或延誤造成之任何責任或可能因此引致之任何其他責任概不負責。

- (b) 接納表格所載之條文為要約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
- (c) 意外漏派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予任何獲提呈要約之人士，將不會導致要約在任何方面失效。
- (d) 要約及一切接納事宜乃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
- (e) 正式簽立接納表格即構成不可撤回地授權要約人、建銀國際或要約人可能指定之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接納要約之人士填妥、修訂並簽立任何文件，並作出任何其他必需或適當行動，以使已接納要約之人士所涉及之要約股份轉歸要約人或其可能指定之該名或該等人士所有。
- (f) 任何要約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名或該等人士向要約人及本公司保證，根據要約獲收購之要約股份不帶有一切第三方權利及產權負擔，但連同所應計或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全數收取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 (g)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對要約之提述包括要約之任何修訂及／或延長。
- (h) 向海外股東提呈要約或會受有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所禁止或影響。海外股東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各海外股東如欲接納要約，則有責任自行確保就此全面遵守所有有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可能所需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之同意及任何登記或存檔，以及遵守所有必要之正式手續、監管及／

或法律規定。該等海外股東亦須全面負責支付其就相關司法管轄區應付之任何轉讓或註銷或其他稅項及徵費。海外股東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時，應諮詢專業意見。

- (i) 任何代名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代名人向要約人保證，表示接納表格所示要約股份數目乃該代名人代接納要約之實益擁有人持有之要約股份總數。
- (j) 受收購守則規限，要約人保留權利以公佈方式，將任何事項(包括提呈要約)知會全部或任何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之要約股東或要約人、建銀國際知悉為該等人士之代名人、信託人或託管人之人士，在此情況下，該通知應被視為已經充分發出，即使任何有關要約股東未能接獲或看到該通知亦然，且本綜合文件對書面通知之所有提述亦應如此詮釋。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要約股東的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
- (k) 在作出決定時，要約股東應倚賴彼等本身對要約人、本集團及要約條款(包括所涉及之好處及風險)所作出之評估。本綜合文件之內容(包括其所載之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意見)連同接納表格不應詮釋為要約人、其實益擁有人、本公司、建銀國際或獨立財務顧問或彼等各自專業顧問所提呈之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要約股東應向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諮詢專業意見。
- (l) 要約股東於接納表格作出之所有接納、指示、授權及承諾屬不可撤回，惟收購守則所允許者除外。
- (m)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如在詮釋方面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I.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為本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摘錄自本公司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報)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摘錄自本公司2018年中期報告)若干綜合財務資料的概要。

	截至2018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u>199,119</u>	<u>374,161</u>	<u>396,172</u>	<u>331,572</u>
除稅前溢利	8,071	3,162	47,837	51,800
稅項	<u>(645)</u>	<u>29</u>	<u>(5,830)</u>	<u>(7,855)</u>
年內溢利	<u>7,426</u>	<u>3,191</u>	<u>42,007</u>	<u>43,945</u>
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494	6,105	41,603	44,305
非控股權益	<u>(68)</u>	<u>(2,914)</u>	<u>404</u>	<u>(360)</u>
	<u>7,426</u>	<u>3,191</u>	<u>42,007</u>	<u>43,945</u>
股息	12,000	15,000	15,000	15,000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港仙)	<u>1.25</u>	<u>1.0</u>	<u>6.9</u>	<u>9.6</u>
每股股息(港仙)	<u>2</u>	<u>2.5</u>	<u>2.5</u>	<u>2.5</u>

本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上述日期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報表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並已出具無保留且未經修訂意見。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及財政期間概無因規模、性質或事件屬特殊之項目。

II. 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於本綜合文件內載列或提述(i)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2017年財務報表**」)及(ii)本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2018年中期財務報表**」)所示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與鑑別上述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關係的有關已刊發賬目附註。

2017年財務報表載於已於2018年4月18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2017年年報**」)第38至82頁。2017年年報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manfield/>)，並可透過以下超連結存取：

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18/LTN20180418861_c.pdf

<http://doc.irasia.com/listco/hk/manfield/annual/2017/car2017.pdf>

2018年中期財務報表載於已於2018年9月13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2018年中期報告**」)第1至29頁。2018年中期報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manfield/>)，並可透過以下超連結存取：

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913/LTN20180913692_C.pdf

<http://doc.irasia.com/listco/hk/manfield/interim/2018/intrepc.pdf>

2017年財務報表及2018年中期財務報表(但並非2017年年報及2018年中期報告各自所載之任何其他部份)以提述方式載入本綜合文件並構成本綜合文件之一部份。

III. 債務聲明

於2018年10月31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借款。

除上文所述或本綜合文件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2018年10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行使或同意將予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IV.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除下述所披露者外，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概無發生重大變動：

- (i) 誠如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報告所披露，
 - (a) 本集團的銷售增加至199,119,000港元，尤其是在玩具及汽車市場，以及對卡秀堡輝控股有限公司的製成品銷售，而去年同期則為169,673,000港元。另外，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7,494,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6,321,000港元。有關輕微增幅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致力於成本控制及精簡生產過程，以提升競爭優勢；
 - (b) 本集團預期下半年原材料成本、薪金及工資以及其他生產成本將居高不下。由於對塗料行業及其上游供應商採取的國家措施嚴格執行，且造成較高合規成本，本集團整體經營成本的管理將繼續充滿挑戰。因此，本集團一如過往數年對市場前景仍保持謹慎保守的看法；
 - (c) 董事於2018年8月29日宣派的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12,000,000港元或每股0.02港元，已於2018年10月10日支付予於2018年9月19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 (i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29日的公佈所披露，本集團已就行使其出售萬輝泰克諾斯(常州)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 (「萬輝泰克諾斯」) 40%股權的權利(「潛在出售事項」) 一直與買方進行商討。預期本公司將因可能出售事項而錄得估計賬面收益約18,850,000港元，相當於協定價格與萬輝泰克諾斯於2017年12月31日的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然而，買方未有進行有關潛在出售事項；
- (iii) 本集團就潛在出售事項於2018年9月29日向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交仲裁申請書。仲裁程序現處於初步階段，本集團現正積極跟進

有關仲裁並就潛在影響進行評估。目前，本集團業務的營運狀況仍屬正常，且前述仲裁對本集團營運、財務狀況及償債能力概無造成重大影響；及

- (iv) 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30日的公佈，有關本集團正就聯營公司若干股份的可能收購事項進行的磋商仍在進行中且不一定會落實。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尚未訂立，亦尚未釐定及落實可能收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

1. 責任聲明

本綜合文件所載有關要約人之資料及要約人之意向均由要約人提供。

要約人之董事、買方擔保人及李重遠博士就本綜合文件(與本集團、賣方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要約人除外)有關之資料除外)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發表之意見(本集團、賣方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要約人除外)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市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i)有關期間各個曆月之最後交易日；(ii)緊接要約期開始前之營業日；(iii)最後交易日；及(iv)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

日期	收市價 (港元)
2018年5月31日	1.99
2018年6月29日	1.96
2018年7月31日	2.18
2018年8月31日	2.13
2018年9月28日	2.29
2018年10月31日	2.30
2018年11月7日(即最後交易日)	2.33
2018年11月7日(緊接要約期間開始前之營業日)	2.33
2018年11月30日	2.86
2018年12月7日(即最後可行日期)	3.00

於有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於2018年11月19日之每股3.6港元，而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於2018年6月11日之每股1.95港元。

3. 於本公司及要約人之權益及與要約有關之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除要約人擁有之銷售股份外，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及董事概無於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任何權益；
- (b) 要約人及／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訂立與本公司證券有關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c) 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及董事概無接獲任何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 (d)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包括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 (e) 除包銷協議外，概無訂立可能導致根據要約將予收購之股份或本公司證券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之協議、安排或諒解；
- (f) 概無已經或將要給予任何董事之利益，作為離任或其他與要約有關事項之補償；
- (g) 除建銀國際函件中「7.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一段所披露者外，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與要約有任何關係或依賴要約之董事、近期董事、股東及近期股東之間，並無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薪酬安排)；
- (h) 要約人概無訂立可能或不可能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條件之情況有關之任何協議或安排；
- (i) 除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者外，要約人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第三段所述類別的安排；及
- (j) 除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者外，賣方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且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且將不會自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收取任何形式之任何其他代價或利益。

4. 買賣證券及有關買賣之安排

於完成時，要約人已簽立以賣方為受益人之股份按揭，作為支付600,000,000港元(要約人須根據買賣協議就銷售股份支付之餘下代價)之擔保，有關款項須於要約截止時至完成日期起計12個月之期間內由要約人向賣方或按賣方可作出書面指示的方式支付。

除上文及買賣協議外，於有關期間：

- (a)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賣方)概無以代價買賣任何股份、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附帶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權利之可換股或可交換證券；
- (b) 概無人士與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型之任何安排；
- (c) 概無人士不可撤回地承諾其將接納或拒絕要約；
- (d)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

於最後可行日期

- (e) 除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者外，要約人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第三段所述類型之安排；

5. 專業顧問之同意書及資格

除本綜合文件附錄四第「10.同意書及資格」段所列本公司專家外，下列人士為專業顧問，其函件、意見或建議載於本綜合文件或在當中提述：

名稱	資格
建銀國際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建銀國際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以其所示形式及涵義於本綜合文件載入其函件全文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6.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i)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或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manfield/>)；及(ii)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一般營業時間(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沙田火炭坳背灣街41-43號安華工業大廈9樓L座)可供查閱：

- (a) 要約人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建銀國際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6至16頁；
- (c) 包銷協議；及
- (d) 本附錄「5.專業顧問之同意書及資格」一段所指之同意書。

7. 一般事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要約人之註冊辦事處位於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b) 建銀國際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3號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 (c)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對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綜合文件表達之意見(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仔細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綜合文件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綜合文件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u>
已發行股本		港元
<u>600,000,000</u>	股股份	<u>6,000,000</u>

除股份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可影響股份之未行使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或權利，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所有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及在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包括股息、投票及資本退還權利。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份。自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上一個財政年度以來，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並無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建議尋求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3. 要約人證券之權益及交易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概無於要約人之權益股本，或與要約人權益股本有關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相關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概無買賣要約人之權益股本或與要約人權益股本有關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4.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置存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持有股份／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權益百分比
原樹華先生	萬輝塗料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9,168,000股無投票權A類股份	28.65
高澤霖先生	萬輝塗料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960,000股無投票權A類股份	15.5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

擁有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具表決權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或該等股本所涉及之任何購股權如下：

姓名／名稱	權益類別	身份／性質	持有股份／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權益 百分比
要約人(附註1)	好倉	實益擁有人	450,000,000	75.00
	淡倉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0	25.00
李孝如先生(附註1)	好倉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50,000,000	75.00
	淡倉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50,000,000	25.00
李重遠博士(附註1)	好倉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50,000,000	75.00
	淡倉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50,000,000	25.00
賣方(附註2)	好倉	擁有證券權益 的人士	450,000,000	75.00
Mezzo(附註2)	好倉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50,000,000	75.00
李成輝先生(附註2)	好倉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50,000,000	75.00
新鴻基投資(附註3)	好倉	實益擁有人	87,500,000	14.58
Everbright Sun Hung Kai Company Limited(附註3)	好倉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87,500,000	14.58
Sun Hung Kai Financial Group Limited(附註3)	好倉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87,500,000	14.58
光大證券金融控股 有限公司(附註3)	好倉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87,500,000	14.58

姓名／名稱	權益類別	身份／性質	持有股份／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權益 百分比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3)	好倉	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	87,500,000	14.58

附註：

- (1) 要約人由李孝如先生及李重遠博士分別合法擁有51%及49%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孝如先生及李重遠博士各自被視為於要約人所持有的4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惟該等股份受股份按揭所限。
- (2) 賣方由Mezzo擁有51%權益，而Mezzo由李成輝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成輝先生被視為於賣方透過股份按揭擁有權益的4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新鴻基投資由Everbright Sun Hung Kai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而Everbright Sun Hung Kai Company Limited由Sun Hung Kai Financial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Sun Hung Kai Financial Group Limited由光大證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擁有70%權益，而光大證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由光大證券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Everbright Sun Hung Kai Company Limited、Sun Hung Kai Financial Group Limited、光大證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光大證券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新鴻基投資擁有權益的8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5. 買賣本公司證券

於有關期間，

- (a) 除賣方(一間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原樹華先生及執行董事高澤霖先生分別擁有28.65%及15.50%直接權益的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向要約人以代價900,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2港元)出售銷售股份，且有關收購已於2018年11月14日完成外，董事概無對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進行任何買賣以換取價值；

- (b)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退休基金或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所指被視為本公司一致行動人士或「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所指被分類為本公司聯繫人的本公司任何顧問，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 (c) 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第(1)、(2)、(3)及(5)類別定義所指被視為本公司一致行動人士或「聯繫人」第(2)、(3)及(4)類別定義所指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類別的任何安排；及
- (d) 概無任何與本公司有關聯的基金經理買賣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6. 其他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除上文「4. 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 (b) 概無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由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退休基金(如有)或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所指被視為本公司一致行動人士或「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所指被視為本公司聯繫人的本公司的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擁有或控制；
- (c) 概無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由已與本公司或與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別被視為本公司一致行動人士或「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達成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類別的安排的人士及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或控制；
- (d) 概無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由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如有)全權管理；
- (e)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擁有任何實益股權；

- (f) 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 (g) 概無任何董事已獲或將獲提供任何利益，作為離職補償或與要約有關的其他補償；
- (h) 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訂立以要約的結果為條件或視乎要約的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要約有關連的協議或安排；及
- (i) 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利益的重大合約。

7. 重大訴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29日的公佈。

於2018年4月9日，本集團代表與Teknos Group Oy (「買方」)代表協定，買方將收購由萬輝化工有限公司(「賣方」)(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合法及實益擁有的萬輝泰克諾斯(常州)化工有限公司40%股權，且訂約方將於2018年5月5日訂立相關股本轉讓文件。然而，買方未有進行有關收購事宜。於2018年9月29日，賣方向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交仲裁申請，要求：

- (i) 買方須向賣方支付協定價格32,830,324港元的款項；
- (ii) 買方須就有關仲裁的法律及諮詢服務費用向賣方賠償一筆為數1,080,000港元的款項；及
- (iii) 買方須承擔仲裁產生的全部費用。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仲裁程序仍尚待解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及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8. 重大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要約期開始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萬輝泰克諾斯(常州)化工有限公司(「萬輝泰克諾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泰克諾斯塗料(上海)有限公司(「泰克諾斯塗料」)訂立日期為2017年5月4日的協議，內容有關萬輝泰克諾斯向泰克諾斯塗料銷售液態塗料以及向泰克諾斯塗料及其直接控股公司(即Teknos Group Oy)採購原材料；
- (b) 增城市福和園農莊有限公司(「增城公司」)與廣州源輝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源輝」)訂立日期為2017年12月12日的補充協議，以修訂增城公司與源輝於2012年9月10日所訂立協議的若干條款及條件，內容有關以代價約人民幣3.4百萬元轉讓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增城區中新鎮三徑村兩幅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及
- (c) 增城公司與源輝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5日的補充協議，以進一步修訂轉讓協議的若干條款及條件。

9.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聯營公司訂有任何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

- (a) (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合約)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期間訂立或修訂；
- (b) 為設有12個月或以上通知期之持續合約；或
- (c) 為12個月以上之固定年期合約(不論通知期長短)。

10. 同意書及資格

以下為本綜合文件載列其意見及建議之專家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國信證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國信證券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相應建議、函件及推薦建議以及引述其名稱及標誌，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自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將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manfield/>)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7至24頁；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5至26頁；
- (f)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7至48頁；
- (g) 本附錄「7. 重大合約」一節所指重大合約；
- (h) 本附錄「10. 同意書及資格」一節所指的國信證券之書面同意書；及
- (i)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

12.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沙田火炭坳背灣街41-43號安華工業大廈9樓L座。
- (b)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江木賢先生，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特許金融分析師。
- (c)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其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d)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e) 獨立財務顧問國信證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42樓。
- (f)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